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